

寅六、作意

云何作意？謂七種作意。了相等如前說。

現在的文是聞所成地。聞所成地裡面就是說的五明，現在先解釋內明處。內明裡面分四大科，第一科事施設建立說過了。現在第二科就是想差別施設建立。這一科裡面有四個頌，現在是第四個頌。這第四個頌裡面分十科，現在是第六科作意。

「云何作意？」第六科作意。前面是第五科，第四科、第五科說的是止觀，現在第六科說作意。「作意」，在前面文說過，就是有「七種作意」。「作意」就是在內心裡面修禪定的時候，從未到地定開始修這七種作意，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、乃至無所有處定都是要修這七種作意才能向前進步的，這是修禪的一種方法。就是了相作意、勝解作意、遠離作意、攝樂作意、觀察作意、加行究竟作意、加行究竟果作意，一共七個作意，在前面已經說過了，但是後文還有解釋的。

寅七、教授

云何教授？謂五種教授。一、教教授。二、證教授。三、次第教授。四、無倒教授。五、神變教授。

「云何教授？謂五種教授」。這個教授是師長教授學徒的，對學徒的教授。這裡分五種的不同：第一個是「教教授」，就是這個補特伽羅，他所學習的佛陀的教法，能夠不增不減的教授給學徒，就是將語言文字的佛法教授給他。「二、證教授」，第二個就是修學止觀，修學止觀才能證悟真理，所以它叫做證教授。「三、次第教授」，次第教授就是所學習的不管是教，也不管是證，都是有深、有淺，有前後的差別，所以按照次第去教授的。比如說是修止觀，修這個現觀，那就應該是觀察這個苦集滅道四諦，先應該教授這苦諦，然後集諦、滅諦、道諦這樣教授。比如說要修禪定，先應該修欲界定、未到地定、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這樣，也是要按照次第來教授的。

「四、無倒教授」就是在前面這三種教授，都是應該沒有錯誤的、如法的來教授這位學徒，所以叫無倒教授。不應該其中有錯誤。這個地方，就是人容易有一種問題，好為人師，就是有這種問題。所以若能無倒教授，那就好一點；你一知半解的，不可能能夠不犯錯誤。所以這個地方，就是彌勒菩薩慈悲開示我們，要發無上菩提心，發大悲心弘揚佛法，使令三寶不斷，要好好學習，要好好修行，你達到了程度的時候，你才能夠無倒教授，不然的話就容易錯誤。「五、神變教授」神通變化也不是自己能夠通達的，也是要依賴師長來教授，你才知道怎麼修天眼通，怎麼修天耳通、他心通、神足通、宿命通、漏盡通，這也要教授的，但是這是最後的教授。

寅八、德

云何德？謂無量、解脫等，如句中已說。

「云何德？」第八科是德。「謂無量、解脫等」就是四無量心、八解脫、四無礙解、無諍三昧，很多很多的功德，殊勝的勝德。「如句中已說」，第一個頌裡面已經說過。這是佛教徒所應該成就的勝德。

寅九、菩提

云何菩提？謂三種菩提。一、聲聞菩提。二、獨覺菩提。三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「云何菩提？」這是第九科。「謂三種菩提。一、聲聞菩提，二、獨覺菩提，三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這是三乘聖人所成就的功德。聲聞菩提，若是論根性來說，菩薩是因，佛是果，這是根性最利的。其次是獨覺，其次就是聲聞。聲聞菩提和獨覺菩提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都是覺悟第一義諦，都是這麼多，都是這一樣。但是智慧有深淺，所以所得到的菩提也就有高下了。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」就是這樣意思。但是都是覺悟的第一義諦，所以都能夠了脫生死，但是道力還是有差別。「菩提」是一個智慧，就是清淨無漏的智慧。「佛陀」這個字，翻作中國話翻作「覺」，也是智慧，但是那個是約人說的，這個是約所成就的法說的。也就是一切聖人所成就的無量無邊的功德，裡邊最重要的一個功德就是智慧，所以特別的標出來，叫做「菩提」。

寅十、聖教

云何聖教？謂授以歸依，制立學處，施設說聽，建立師徒，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，訶欲愛味，示欲過失，顯說雜染及清淨法，教導出離及與遠離，稱讚功德，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品法。

「云何聖教？」這是第十科，怎麼叫做聖教？也就是佛陀，他宣揚教法教化眾生的時候，都講些什麼事情呢？這底下就是大要的說出一個大綱，這樣意思。這是問，底下回答。「謂授以歸依，」這個聖人，就是佛陀教化眾生，先開始來傳授這個歸依，教導我們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是這樣意思。這個「歸依」就是依止的意思。我們修學聖道，對於這件事我們完全不明白，要依止佛法僧來學習這件事，那就叫做依止。就是開始學習的時候，你一定要依止佛法僧，不然的話，這件事辦不成。可是在學習的時候，要靠佛、靠僧，可是內心學習呢，念念與道相應，那就是第一義諦了，所以就是法。是這樣意思。

「制立學處」，一開始是教授這個歸依，進一步是做什麼呢？就是制立學處。佛為

我們，佛陀的大智慧，知人見人，為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乃至比丘、比丘尼，乃至一切佛教徒制立這個學處，所應該學習的就是戒，學習戒法。「施設說聽」，前面學處是戒，這底下就學習教義了。「施設」也就是隨順眾生的根性，為他安排什麼樣的佛法，為他教授，是這樣的意思。這個「說聽」，我這麼想，是依義發言名之為「說」，根據這個道理來說話，依義發言，叫做說。你說了老半天，沒有道理，那不能算是說。這個「聽」呢？就是聞說而能得義，是名為聽。你是聽到了。如果只是聽那幾句話，而沒有明白什麼道理，那你和沒有聽到有什麼不同呢？這叫「施設說聽」。

「建立師徒」，建立師徒就是學習佛法的人，開始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師，由這個師來教導這個學徒。由師長的教導才能引發一切聖道，不然的話這個聖道很難現前，所以一定有師，初開始學習的人就是徒，要這樣。也就像一個團體，社會上的事業也是一樣，我們出家人的寺廟也是一樣，每一件事要有人負責，要有一個人負責，這一件事才可以做的。說是我要學習佛法也是一樣，你也要有一個師，不然這件事也是做不成。

「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。」建立師徒，前面這一段，就是學習戒定慧，向師長學習戒定慧。這底下是說這個聖教中，一般性地宣揚的時候，倒不是一定要說第一義諦，說苦集滅道，都不是這個，而是說這個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，說這樣的佛法。先告訴這個人發慈悲心，「施論、戒論」就是發慈悲心的意思。我所有的這些財富，我應該發慈悲心，對於貧困的人應該有同情心，那麼叫施論。戒呢，也是要發慈悲心不要做這些令眾生苦惱的事情，也是慈悲心的意思。生天之論，施論、戒論都是生天之論，就是將來能得到可愛的果報，能生到天上去。

「訶欲愛味，示欲過失」這又一樣，就是要呵斥欲的愛味。我們眾生對於五欲，染著這個欲的事情，要呵斥這件事。「示欲過失」，開示我們，我們對於染著這個欲是有過失的，要這樣講解這件事。「顯說雜染及清淨法。」這個「顯」就是要說的非常明白，明明白白的說出來，什麼是雜染法，什麼是清淨法，要明明白白的說出來。比如殺盜淫妄這是染汙法，十種惡法是染汙法，「及清淨法」修學五戒十善，乃至到出世間的聖道，這是清淨法。

「教導出離及與遠離」，聖教是教導我們從欲裡面，從這個雜染法裡面出離，從那裡面解脫出來。「及與遠離」，遠離就是不要親近，不要親近這些染汙法。「稱讚功德」稱讚出離、遠離是有功德的；不出離、不遠離，染著於欲，在生死裡流轉是有過失的。看出這個聖教說的什麼事情，就是說的戒定慧，說要發慈悲心利益人，說這個事情。沒有說我叫你發財，我叫你富貴榮華去發財，沒說這個話。但是這個施論、戒論，也就是發財之道。但是這個是由慈悲心，用慈悲心來愛護別人，而不是自己有想要發財，

而去施論、戒論；用慈悲心，只是想別人好，沒有去想自己怎麼怎麼的，只是用這樣的心來愛護別人。佛法這個聖教是這樣意思，聖教是這樣。聖教，沒有說是你布施十塊錢，我叫你得一百塊，不是這樣說話的。

「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法。」這就是無量無邊的出世間聖道，或者四諦、三十七道品、六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這一切佛法，這樣意思。

壬三、攝聖教義相（分二科） 癸一、徵起

云何攝聖教義相？

前面這一段一共是十科講完了。這第四個頌的十科講完了。這底下是第三科，攝聖教義相。內明處一共分四科，第二科想差別施設建立相講完了。現在這底下第三科，攝聖教義相。其實前邊十科最後一科，云何聖教，很簡要的說了，但是這裡邊又重說，當然說的是由廣而略，說出這個聖教的相貌。這第一科是徵起，第二科列釋，也是分十科。第一科能修習法。

「云何攝聖教義相？」怎麼樣由淵博的聖教把它略略地說出來它的義相呢？

癸二、列釋（分十科） 子一、能修習法

此中有能修習法。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，相續所作，方便勤修。

這分十科，這是第一科。「此中有能修習法。」這聖教裡邊……佛陀教導我們的有能修學聖道的方法。「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」就是對於三十七道品，或者是其它的一切法門，「專志所作」你修學的時候，你要專一、心要專一。要專一的來作這件事，要這樣子，這件事才容易成就。你若是作這作一點，又作其他的事情，又作什麼什麼事情，那樣不行。「相續所作」不但是專志而且還要相續不斷的來作這件事。譬如修四念處，不是一個短時期可以成功的，你一定要相續不間斷，不要懈怠才可以。「方便勤修」以專志、相續為方便，精進地去修行，要這樣子才可以。這底下《披尋記》的這段文：

《披尋記》四七八頁：

有能修習法等者：謂能勤修諸善方便。是名能修習法。方便有二：一、殷重，二、無間。如次名為專志所作，相續所作應知。

「有能修習法等者：謂能勤修諸善方便，是名能修習法」。這樣就是說出兩件事，我們怎麼樣來修學這個四念處呢？這個方便有兩個：一個就是殷重，第二個就是無間。

「如次名為專志所作，相續所作應知。」這樣講呢，殷重所作就是專志的意思，專一其心。「志」也可以說是願，願望。願望……可能很多的願望，在佛法裡面，我又想要

讀經，我又想要念咒，我又想要得神通，我又想要什麼什麼地，當然願望可以很多，但是你現在修學這個法門的時候，要一樣一樣修，要專志。現在要修四念處，要專一的作這件事。我現在若是想要得神通，你就專一的修這神通，要專志，然後相續不斷的這樣子。這樣說的倒是非常的簡要，一個專志，一個相續，這兩個方法。專志就叫做殷重，相續就是無間了。

子二、所修習法

有所修習法，謂所有諸善法。

現在第二段，所修習的佛法是什麼呢？「謂所有諸善法」善法很多很多的。《披尋記》上說：

《披尋記》四七八頁：

有所修習法等者：此中善法，通世出世應知。

「有所修習法等者：此中善法，通世出世應知」。通常說十善法，要具備了五戒十善的基礎，然後你或者是修世間的禪定，或者修出世間的四念處，就是這樣的世出世善法。

子三、有過患法

有有過患法，謂應遍知法。

這是第三科，有過患法。這種事情是有過失的、是有災患的。什麼呢？謂應遍知的事情。遍知是什麼呢？就是苦、集、滅、道這個苦諦，就是我們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它是一個有災難的東西。

《披尋記》四七八頁：

謂應遍知法者：此說苦諦所攝諸法應知。

「謂應遍知法者：此說苦諦所攝諸法應知」。這個苦諦，我們這個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裡邊，生苦、老苦、病苦，老病死苦，愛別離苦，怨憎會苦，求不得苦，還有個五取蘊苦，很多很多的苦，很多的災難都從這裡出來的，並不是從外邊來的，所以應該知道我們這個生命體是個過患法，不是個好東西。但是我們修行還是要假借它。

子四、有染汙法

有有染汙法。謂應不著、制伏，初應斷法

「有有染汙法」這是第四科。「調應不著、制伏，初應斷法」應該是不著，應該制伏，這是「初應斷法」。一開始修行的時候就應該斷掉的，把它消滅了它，這件事，那就是染汙法。

《披尋記》四七八頁：

調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者：此說集諦所攝諸法應知。應正思擇，厭壞對治，名應不著。應正修習，伏斷對治，名應制伏。

「調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者：此說集諦所攝諸法應知。」苦諦、集諦，這是集諦，屬於集諦這一大部份的事情都包括在內了。「應正思擇，厭壞對治，名應不著」，應該正思擇，就是在奢摩他裡面去思惟、觀察，觀察它是無常的、是苦的，有很多的過患，這樣的用功修行來對治自己，名應不著，應不著就是這樣的意思。你不去親近它，這個著也有個親近的意思，不親近它，而觀察它是苦，是無常，是敗壞法，那就叫做不著，這麼講。「應正修習伏斷對治」。你若觀察它是無常、無我的，那就叫做能制伏。觀察它是不淨的、是苦的、是無常的，那叫不著。觀察它是無常、是無我、是空，叫伏斷對治。這個方法能消滅它的過患，能消滅這個染汙的煩惱。這個對治就是消滅的意思，名應制伏。這樣子，不著和制伏加起來就是四念處，來對付集諦的染汙法。

子五、障礙法

有障礙法，謂違逆現觀究竟法。

「有障礙法」這是第五科。有障礙法是什麼呢？「謂違逆現觀究竟法」，就是它能夠違逆、不隨順，能障礙，障礙這個現觀究竟法。這個究竟是指現觀說的，就是你修這個四念處的現觀，它能究竟的解決這個生死的問題，所以現觀叫究竟法。那麼障礙現觀究竟法的是誰呢？這《披尋記》上的解釋：

《披尋記》四七八頁：

謂違逆現觀究竟法者：此說薩迦耶見，及彼相應諸法應知。

「謂違逆現觀究竟法者：此說薩迦耶見，」就是執著我、我所這個執著。「及彼相應諸法應知」和它相應的一切心、心所法，它是一個大的障礙。

子六、隨順法

有隨順法。謂隨順現觀究竟法。

前面障礙是我、我所。要觀察無我，觀察無我那就是現觀。而這個執著有我正好

和它是相對的，所以這是一個障礙法。現在什麼是隨順現觀法呢？「謂隨順現觀究竟法。」

《披尋記》四七八頁：

謂隨順現觀究竟法者：此說道諦所攝諸法應知。

就是戒定慧了，戒定慧是隨順聖道的。

子七、真如所攝法

有真如所攝法。謂應覺悟法。

這是第七科。這個真如所攝法，就是一切法寂滅相。一切法寂滅相屬於這一方面的，這是應該覺悟法。譬如說是所攝法，這個真如是一種理性，所生法，就是佛陀的教法。由佛陀的教法為憑藉，我們才能明、知道有真如的這種佛法，就是諸法的真理了。所以這個真如法、它所攝法應該包括一切的教法在內。那麼，教、行、理這個行法也在內，教法、行法。這個真如是所覺悟法，就是所證法，這就是四諦裡面那個滅諦。

子八、勝德所攝法

有勝德所攝法。謂所應引發法。

這是第八科。「有勝德所攝法」是什麼呢？「謂所應引發法。」我們佛教徒感覺到生死是苦，要重新創造另一個生命，那就是萬德莊嚴的法身。所以無量無邊的功德是我們佛教徒應該努力修行，引發出來的，引發出來無量無邊的功德，這是由聖德所攝法。那就是前面說過的這些三明、六通、八解脫，這無量無邊的功德，這底下第九科。

子九、隨順世間法

有隨順世間法。謂應習、應斷、及斷已現行法。

「有隨順世間法。」前面說這些呢，這是出世間的。這底下有世間的隨順法。「謂應習、應斷、及斷已現行法。」這是隨順世間法。

《披尋記》四七九頁：

謂應習應斷等者：世間善法，說名應習，世間染法，說名應斷，若阿羅漢諸漏已盡，彼相續中所有世間善法，名斷已現行法。

「謂應習應斷等者：世間善法，說名應習，」剛才說過，這個五戒十善，這個法

也還是很重要，所以也應該修習。世間的染汙法，是名應斷，就是十惡法，是名應斷。「若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彼相續中所有世間善法，名斷已現行法」。這是「斷已現行法」，這不是凡夫的事情，這是聖人。聖人裡面以阿羅漢為例，就是阿羅漢他是世間上的這一切有漏法都已經滅盡了。「彼相續中」，他的那個生命體裡面，相續他的身體，他的生命體裡面所有的世間的善法，「名斷已現行法」，那就是這一切染汙法斷掉了以後，他所出現的那一切善法，叫做「斷已現行法。」其實那個也就是清淨的善法，叫做「斷已現行法。」

子十、得究竟法

有得究竟法。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。

這第十科。究竟法是什麼？「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。」這個究竟的自義，這個自義是什麼呢？就是能往現法涅槃的境界叫做自義。就是你現在努力修行就能成就涅槃，這個涅槃叫做自義。這個自義其實也就是那個真如，你初開始憑藉文字去覺悟的時候，名之為真如；等到你入聖道的時候，那就叫做涅槃了。這個法是究竟的自義所應證法。這樣說那個真如還是屬於教法裡邊的，現在涅槃是屬於正法，其實兩個法還是一回事。這是攝聖教義相，從開始能修習法到這裡得究竟法。什麼叫做聖教？就是簡單這樣子叫做聖教。

壬四、佛教所應知處相（分二科） 癸一、徵

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？

這底下就是比前面這個聖教再廣一點去說明佛法的要義。

「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？」我們佛教徒學習佛法，對於佛教來說，我們應該知道的境界究竟是什麼呢？這是問，底下回答。回答就是解釋，分十科。第一科是一種，一種裡面分三科，第一科是標列。

癸二、釋（分十科） 子一、一種（分三科） 丑一、標列

當知此中一切有情住有三種。謂曰別住，盡壽住，善法可愛生展轉住。

「當知此中一切有情住有三種。」這是先說佛法所利益的眾生，這是一種。「一切有情住，有三種不同。」那三種呢？「謂曰別住，盡壽住，善法可愛生展轉住。」有這三種不同。這是標列，下邊第二科是配釋。

丑二、配釋

初由食增上力，第二、由命行增上力，第三、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。

「初由食增上力，」這個日別住就是一天一天的這樣子生存，一天一天的過，過一天又過一天，過了一天又來一天，這一天一天叫做別。這樣子怎麼住的呢？怎麼會有一天一天的生存呢？「由食增上力，」由於這個人他要有飲食，要吃飯，他要有段食，前面解釋過；有段食、有悅意觸食乃至還有一個意思食，還有一個識食。「由食」，由飲食的增上力，所以我們能夠天天的生存，這是第一個住。第二、由命行增上力。這個盡壽住，就是第二個住。第二個住是怎麼能夠盡壽住呢？「由命行增上力，」就是我們過去生中這個業力裡面有一個業力是屬於命行，就是壽命。它這個業力能有這個力量，它能夠使你生存這麼長久，生存兩百歲、生存一千歲、生存一萬歲，就是這個力量能夠支持，叫你生存這麼久。所以雖然你是天天要吃飯，但是還要加上這個命行，這個業力，你才能活得那麼久，這是第二個力量。「第三、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。」這個第三是說善法可愛生展轉住。由於我們發了好心，主要就是慈悲心，愛護別人，動機是愛護別人，為了別人能夠生活快樂，能夠增長智慧，我們有這樣的好心腸，做一些好事；因此好事我們就會招感一個可愛的生命，得到一個可愛的生命。得到了這個生命以後又繼續的發慈悲心，做好事；做了好事以後又得到一個可愛的生命，所以叫做善法可愛生展轉住。「第三、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」，所以我們能夠常常的做種種的善事，做善法，我們不放逸；不放縱自己的貪瞋癡，常常發慈悲心做好事，由這樣的力量，所以有第三種住。這是第二科，這底下第三科、料簡。

丑三、料簡

於諸不善無記法中，亦有相似不放逸法，如於殺生等事及威儀工巧等中審諦而作；然於善法不放逸者，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，於後法中往善趣故，多有所作。

「於諸不善無記法中，亦有相似不放逸法，」這是第三科說到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，現在簡別這個不放逸不只這麼一種。「於諸不善」我們有的人就是做種種惡事，或者做這個無記的事情，也不是善，也不是惡，做這種事情的時候，也有相似的不放逸法。這個做善的不放逸相似。究竟指什麼說的呢？這裡舉個例子，「如於殺生等事及威儀工巧等中審諦而作；」就像一個惡人他殺生，或者在做其他的惡事的時候，他能夠審諦而做，認真的做這種惡事，做的很認真，就叫做不放逸。或者威儀，這個行、住、坐、臥的威儀呀，他看上去很好，很有威儀。或者工巧等事，其他的，做這些工巧等事。說一個人做建築工程的這個工程師，他造個房子，他很認真地，他不曠工，認真地到時候就把房子做好了，那也叫做不放逸。那麼這就是相似地不放逸法。但是

這是指做惡事不放逸，或者是威儀工巧的不放逸，這是這一種。「然於善法不放逸者，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。」但是這種惡法中不放逸，不是個好事，現在我們要讚歎的是善法中的不放逸。善法中的不放逸有什麼好呢？「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。」就是你現在的生命中，你若能不放逸住，乃至能得這個入涅槃法，能成就涅槃。「於後法中往善趣故，多有所作」或者就算是你現生沒得涅槃，但是由於你不放逸，努力的作善法，於後法中往善趣。或者是到天上，人間，不到三惡道去，能夠往善趣去。「多有所作。」就是你能不放逸，作了很多的善事，如果不是往善趣，那就是往涅槃；不是往涅槃，就是往善趣；所以善法的不放逸是我們讚歎的，不是惡法。

子二、二種（分二十一科） 丑一、攝諸戲論

復次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有二種法，能攝一切諸戲論事。謂能取法，及彼所依所取之法。

這前面是說一種，就這一種裡面，就是說了三種有情的事情。就是說有情若是能不放逸就可以得涅槃，或者是往生善趣，這是一種。這底下說二種。二種這一科裡多，分二十一科，第一科攝諸戲論。

「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，」這個有情識的世間就是不是無情物；「及器世間，」就有情的眾生所居住的地方。依有情世間，依器世間，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，能夠包括一切戲論的事情。這個戲論是什麼呢？就是我們的語言文字所表達的都是戲論，都沒有真實的意義的。這個語言文字的這種語言是由內心的思想發出來的，所以也包括了思想的事情。

「謂能取法，及彼所依所取之法。」那兩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呢？就是能取法。就是我們的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這是能分別、能執著的這個。「及彼所依」所依就是六根。六識要依六根才能活動。所取之法就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其實就是十八界。

《披尋記》四七九頁：

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等者：一切有為或異不異及二俱非有相可得，於此若問、若答、若思，是名戲論。諸有為法，是所戲論，名戲論事。抉擇分說：無為諸法，非所戲論，唯有為滅之所顯故。（陵本六十五卷十五頁）翻彼，應知有為名戲論事。有情世間。諸行所攝心心所法，名能取法。有色諸根，名所依法。一切所緣，名所取法。若器世間，諸行所攝唯為所緣，是所取法。由是故說依二世間，有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，能攝一切諸戲論事。

「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等者：一切有為或異不異及二俱非有相可得，於此若問、若答、若思，是名戲論。」就是在一切有為法，就是十八界的一切法，「或異或不異」我們在這裡邊去觀察的時候，就感覺到此法與彼法是異，是不同的；或者「此法與彼法不異」，好像有點相同的意思，所以有異、有不異，「及二俱」，這個異和不異都有，異、不異，亦異、亦不異這二俱，「非有相可得」，非有，非異、非不異這一共是四句。「於此若問、若答」就是在一切有為法上我們這樣問，是異、是不異，是亦異、亦不異，非異、非不異，這樣問、這樣答、這樣思惟是名叫做戲論。因為這些法都是虛妄分別，沒有真實的意義。這個意思是說有漏，世間的有漏法令你白辛苦，都是無常的，過去就沒有了。若是修學聖道呢，常樂我淨永久的得大自在，所以那對於我們才是有意義的。但是你說無意益，還非有這件事不可。比如我們吃飯這件事，你不吃飯還不行。但是吃了就是那麼多時間，還是要再吃，不然還不行。有為法就是這麼回事。唯有出世間法沒有這些過失，「是名戲論」。

「諸有為法，是所戲論。」在一切有染著的、生住異滅的事情，我們凡夫就在這上執著、在這上活動、在這上戲論的，「名戲論事。抉擇分說：無為諸法，非所戲論」。這無為的境界不是戲論的境界。「唯有為滅之所顯故。」它是一切有為法滅了才顯示出來無為的境界，那就是聖道了。「(陵本六十五卷十五頁)翻彼，應知有為名戲論事。」就是把那無為法相翻過來，所以我們知道有為就是戲論事，無為不是戲論的。

「有情世間，諸行所攝心心所法，名能取法。」這解釋那個能取。有情世間這一切的諸行所攝，屬於行所攝的。是什麼呢？就是心心所法名能取法。能夠活動的，在一切有為法能活動的，就是心心所法。這個心能活動，它是能取法，能取著的。「有色諸根，名所依法。」這個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這是有色諸根，有色諸根是心心所法所依止的地方。那麼等無間滅意根不是色法，它就包括在心法裡面了。「一切所緣，名所取法。若器世間，諸行所攝，唯為所緣，是所取法。由是故說依二世間，有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，能攝一切諸戲論事。」

丑二、雜染根本（分二科） 寅一、世間攝

又諸世間，略有二種雜染根本，能引無義無利雜染。謂於真實無正解行，及彼為先希求無義。

「又諸世間，略有二種雜染根本，能引無義無利雜染。」二法中分二十一科，第一科是攝諸戲論，現在第二科是雜染根本。分兩科，第一科是世間攝。

「又諸世間」就是這一切有漏的世間，簡要的說有兩種雜染的根本。雜染法很多很多，現在說雜染法的根本。根本是怎麼回事情呢？雜染的根本是怎麼回事情呢？「能

引無義無利雜染」，你若常常從事於這種雜染的、根本的活動的話呢，就能令你引發出來無義無利的雜染法。就是不令你安樂，令你苦惱的事情。這無義是現在令你無義；無利是令將來無利，將來是無利的。總而言之在生死裡流轉，現在也多諸過患，將來也多諸苦惱，無義無利。

「謂於真實無正解行，及彼為先希求無義」這個二種雜染根本，能引無義無利雜染這句話，是二種雜染根本的結果。但是究竟什麼是二種雜染呢？還沒說，這底下說了。「謂於真實無正解行」，就是有意義的聖道叫真實。「無正解行」你不能夠不顛倒的通達，也不能無顛倒的去修行，這是一個雜染根本。「及彼為先，希求無義」。謂於真實無正解行，這是無明。「及彼為先」就是以無明為先，「希求無義」，就是我們糊塗不明白道理，先有這樣的無明、這樣的心情，這個迷昧的心、心所法就是無明，這個無明為先，先有這個無明，然後「希求無義」，希求世間上的榮華富貴。希求這個，希求人天的這個……凡做種種這些惑業苦的事情；這些惑業苦的事情都是無義，不是有真實義利的，這個也就是愛。前面「於真實無正解行」是無明。「及彼為先，希求無義」是愛。一個無明，一個愛。無明，我們自己不感覺，不感覺有無明；但是自己有愛自己知道，這個是能夠感覺到的，因為粗顯了。這是兩種雜染的根本，就是一個無明、一個愛，能引無義無利的雜染。

寅二、外道攝

又正法外，若諸沙門若婆羅門，略有兩種雜染根本。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；推求我常，推求我斷。

「又正法外，若諸沙門若婆羅門，略有二種雜染根本。」這是第二科，外道攝。前面是世間……所有的世間人都有這個問題。但是外道也是世間，但是他又有一點不同，他在正法之外，就是在佛法之外，若諸沙門、若婆羅門這兩種人，沙門是所有的宗教裡面出家了，出了家的叫沙門，沒有出家的叫婆羅門。「略有二種雜染根本」是什麼呢？「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。」就是執著我、我所，執著有我論，在這個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裡面有一個我。

「推求我常，推求我斷。」若執著有我呢，實在他沒有得聖慧，心情都是猶豫不決的，只有聖慧才是決定的，其他的凡夫沒有聖慧，雖然有所執著，心裡還是疑疑惑惑的。所以「推求我常」他就觀察這個我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的，但是裡邊那個我是常住的，就是這樣子去思惟、觀察。「推求我斷」他若觀察呢，但是又有的不同思想的這些外道，認為我不是常住而是斷的，死了就完了。那麼這叫「推求我斷」。

《披尋記》四八〇頁：

略有二種雜染根本等者：此中二種，謂無明、愛。謂於真實，無正解行，是即無明。及彼為先，希求無義，是即為愛。

當然這是站在佛教的立場說，以無明為先，在社會上有所活動，認為這是很有意義的事情，但是在佛法來說，這是無義。

丑三、眾苦根本

又諸有情，略有二種眾苦根本。謂於有漏法喜愛俱行所有期願，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，所有期願。

「又諸有情，略有二種眾苦根本。」這是第三科，眾苦根本。「略有二種」有兩種的眾苦根本，「謂於有漏法喜憂俱行所有期願，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，所有期願。」這二種，眾苦的根本有這麼兩種。「有漏法喜憂俱行所有期願」這個有漏法實在就是我們的色受想行識。對這個有漏法……包括一切的所緣境，所緣慮的可愛的境界，對這些境界有喜愛心、有喜，有歡喜心。這個愛，就是享受這些有漏的事情生染著心，叫做愛。「於喜愛俱行」在一起活動的這個期願，就是願，還有願望，所有的希望心，就是希望我所喜愛的，繼續的增長廣大。過去已經過去了，現在的也不一定能夠把握的住，希望繼續的、將來還能夠，不斷的能滿我意，那麼這叫做所有的期願，這是一個眾苦根本之一、其實這就是愛。「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」這些有漏法裡面，有些人當然是如意的，但是也有些人不如意，就是有重大的苦受，重大的苦惱現前了的時候。苦惱的時候，對自己的生命體遭受了很大的苦的時候，他有「非理所引厭離俱行」不合道理的這種想法，所引出來的「厭離俱行」，厭離這個苦，也是厭離這個生命體，他引出來的一種所有的期願，這個期願和他的苦惱在一起的時候，他有一個不合道理的希望，就是希望我趕快死掉了，再也不要再有這樣的生命。這就是類似自殺的行為，類似這種事情。這為什麼是非理，不合道理呢？你厭離這個苦，你一定要做善事，由慈悲心來做一切善事的時候，你才能夠得到可愛的境界。你說是我把這個苦惱，把它消滅了，你消滅不來的，這個業力若是在的時候，你把自己這個苦惱的果報消滅了，消滅了，但是業力還在，還繼續苦，你滅不掉，這果報不可以滅的。只有那個招感果報的業力結束了，這個苦就不現了。你說你要把它殺死了，殺死了還不行，那個業力在，他還再現一個苦，還是有苦的。所以有的人……我們前面講過，我若是受了苦呢，我就會把自己的罪業就消滅盡了，這個不合乎道理。這個苦，由罪業引發的苦，這個苦，它消滅了，這個罪業也就沒有了。若你自己製造一個苦，不是那個業力招感的苦，那個苦，你受苦，你白受了，受了沒有用，你還是無濟於事的。所以這個地方「非理所引，

厭離俱行，所有期願。」這是不合道理。你把這個身體滅了，滅了，也不行，這個苦還不能完的，還是不行。所以叫做「非理所引厭離俱行所有期願。」

丑四、教授教誡相違順法（分二科） 寅一、學相違

又有二種師及弟子教授教誡相違之法。謂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；及師倒見，習行邪行。

這是第四科，教授教誡相違順法，有相違、有相順。分兩科，第一科舉相違。「又有二種師及弟子」，兩種師和兩種弟子，師及弟子是怎麼回事呢？有「教授教誡相違之法。」就是這個師教授弟子、教誡弟子，但是不合道理。「相違之法」。

「謂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；」謂這個跟師父學習的這個弟子，他受不了他師長的教誡、教誨的這種語言，他受不了，那麼這是一個相違之法。

「及師倒見，習行邪行。」第二種呢？就是這個師長，有邪知邪見，這個師長，邪行，「習行邪行」，他學習這種錯誤的一種行為，這個「見」是一回事；「習行邪行」是一回事。有的人有邪知邪見呢？但是行為還過得去，行為還過得去，這「見」和「行」不一定是一致的；有的人他的行為不好，但是還有正知正見，人是不一樣的。所以這個地方呢，這個地方，說是這個師長，他有邪知邪見，而他的行為也是很染汙的。所以叫做……是兩種：一個是師長沒有邪知邪見，行為也是好的，來教導這個弟子，弟子不接受，這是一種「相違之法」。一種是呢，這個師長有邪知邪見，「習行邪行」，那當然他這樣子教導他的弟子，這也是不對的，這是錯誤。

寅二、例相順

於此相違，當知即是白品二法

若是與這個「相違」的，和這個不同的，那就是善法了。就是師長呢，有正知正見，而行為也是良善的，而弟子又接受他的教導，這是最好的子，是這樣子。

丑五、違順正行（分二科） 寅一、舉違越

又有二法，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。謂於自非法增上所生不可愛果，無有顧慮，於所作罪，無有羞恥；及於現法他所殺縛衰退等事，無有顧慮，於所作罪，無有羞恥。

「又有二法，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」，這是第五科，違順正行。分兩科，第一科舉違越。

又有兩種事情「甚能」，就是很能夠違越世間的善法，出世間的善法；違越世間的

正行境界，違越出世間的正行境界。世間的正行境界就是增上生，出世間的正行就是決定勝。

「謂於自非法增上所生不可愛果，無有顧慮，於所作罪，無有羞恥；」這是一件事。「謂於自非法增上所生」，就是這個補特伽羅這個人，他對於自己不合法的力量造的惡業，自己這個不合法的這個煩惱所造的罪業，將來會得到一個很恐怖的果報，「無有顧慮」，他不顧慮這件事，我這樣做了這種罪業，將來會得到可恐怖的果報，他一點不怕「無有顧慮」，他不怕這件事，這是一件事。「於所作罪無有羞恥」，對於將來的那種可怕的果報，他不怕；而現在造了罪的時候沒有羞恥心，他感覺到合道理，這是一個違越的，是不合道理的情形。

「及於現法他所殺縛衰退等事，無有顧慮。」前面那句話是指將來，現在是指現在。「及於現法」就是現在這生命存在的時候，你做了這種罪，會得到什麼樣的遭遇呢？是為「他」人「所殺」，為他人所「縛」，這種不吉祥的事情，「衰退等事」，就是這些不吉祥的事情。為人所毀、所喝斥等等的事情。就是或者受到國家的刑罰的制裁等事情，「無有顧慮」，他不怕，他說我能跑，你抓我，我就跑了，有這種事情。

「於所作罪無有羞恥」造了這種惡事，他不感覺到是不對的，沒有羞恥心。這是舉違越這裡面的。

寅二、例隨順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白品二法。

這是善法了。

丑六、無倒建立

又有二種無倒建立，能令行者少用功力，住於梵行，終不唐捐。一、正立學處。若要違越，便獲大罪；若不違越，便生大福。二、正立出離。令違越者，速復出離。

「又有二種無倒建立，能令行者少用功力，住於梵行」，這是第六科，無倒建立。又有兩種沒有顛倒的建立的功德，能令修行的人少少的用點功力，就能安住在梵行的境界裡邊。「終不唐捐」，不會令你白辛苦的。什麼呢？

「一、正立學處」你能夠很合道理的，將你的身口意安住在戒法裡面，這樣子，安住在戒法裡面。「若有違越，便獲大罪；」你若是不安住在這個毗奈耶裡面呢，就是得罪了。「若不違越，便生大福」，就可以享受很大的福德。就是持戒就是有大福。

「二、正立出離。令違越者，速復出離。」「正立出離」是什麼？就是懺悔。說我

受了戒，我有時候犯了。犯了，你要「正立出離」。「正立出離，令違越者速復出離」，你發露懺悔。你懺悔了呢，使令這個犯戒的人就很迅速的從那個大罪裡邊，解脫出來了，就沒有罪了，這樣意思！

《披尋記》四八一頁：

又有二種無倒建立等者：此中正立學處，調增上戒學。正立出離，調發露悔法。

丑七、得自他利

又有二法，能令作者得自他利。一、居遠離者，心常安定現法樂住。二、居憤鬧者，有來求法，時時為說，能令正法相續久住。

「又有二法，能令作者得自他利。」能得到自利，也能得到他利。是什麼呢？「居遠離者，心常安定現法樂住。」居住在遠離城市的地方，寂靜處，有身遠離，有心遠離；那你就能夠成就「心常安定現法樂住」，得到禪定了，得到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就是「現法樂住」，就是現在就成就了禪定的現法樂住。

「二、居憤鬧者，」就是在這個憤鬧的地方居住，你這位法師在憤鬧的地方居住，有來求法的人呢，時時為他講說，能令正法相續久住，這是這樣子。這兩種情形都是有利益的。

丑八、令入現觀或諸根熟

又有二法，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，於現法中入諦現觀，或令當來諸根成熟。

又有兩件事「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」，你內心裡面能夠正作意，就是如理作意，如理叫做正。如理地去觀察思惟，這是一個條件。第二個條件呢，在外邊能聽聞佛法的法音、聽聞法語，這兩個條件。「二因緣故」。「於現法中」就是現在的生命體裡面，你現在生存的時候，就「能入諦現觀」，就能得聖道，能觀諸法實相了。

「或令當來諸根成熟」或者現在沒得聖道，由於你現在能夠有這兩種因緣的關係，你將來可以得入現觀。「入諦現觀」。將來諸善根……信進念定慧的善根成熟了，也入諦現觀了，這樣子。這一段還沒講完，這地方說是或者現在入諦現觀，或者將來入諦現觀。這是說，這二法的功能，究竟那兩法還沒說，這底下說。

一、於因所生法，正通達因。

「於因所生法」就是於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，都是因緣所生，不是自然有的，也不

是上帝創造的，是各式各樣的因緣所生法。你能夠沒有錯誤的通達這些因緣所生法，你要有這個條件。這個意思是什麼呢？通達了，你能這樣通達因緣所生法，有什麼好處呢？就是我若不創造就沒有果報。別人創造是別人的果報，我還是沒有；他做善也是他的果報，做惡也是他的果報，我若不創造，我沒有；我若創造就非有不可，這是因緣所生法。這樣說呢，我要努力的修學善法，會有這麼一個結論，這是第一義。

二、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、相似甚深、空相應經，一切緣性及諸緣起，隨順作意數數思惟。

「二、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、相似甚深、空相應經」，對於佛所說的，所有「甚深、相似甚深、空相應經，」這個所有甚深當然是很廣了。這個「相似」前面解釋過，佛說語言文字的佛法，和佛所證悟的佛法是相似的，叫做「相似」。這個相似的佛法是什麼呢？什麼法呢？是甚深空相應經，空是甚深的，這樣的經。這樣的佛法就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就是《大般若經》。

「一切緣性及諸緣起，隨順作意數數思惟。」這個甚深空相應經，就說的是什麼呢，說的是因緣、次第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，就是因緣。一切法是因緣生，因緣有這麼四種：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有這四個。由這四緣生起一切法。這些法「隨順作意」，你能夠隨順它，你不要違犯它，去思惟觀察，「數數思惟」。你能這樣做呢，你將來就是……有兩個可能：一個是現在得無生法忍，一個是將來得無生法忍，就是這樣的意思。

這個「一、於因所生法，正通達因」，是得正見的意思。第「二、於如來所說甚深相似甚深，空相應經，一切緣性及諸緣起，隨順作意數數思惟」是修止觀的意思。先得正見，而後修止觀，就是一個解，一個行。你常常這樣栽培自己，於現法中就有可能得無生法忍。再不然就是將來、來生了，得無生法忍。就是有這樣的功德。